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培養教職員第二專長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1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培養教職員第二專長補助實施要點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發展，鼓勵教職員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培養第二專長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教師及行政主管
- 第三條 補助經費之專長領域：包含教育、管理、性平、智慧財產權、生命教育、人工智慧(AI)、法律及經審核通過之專長領域。
- 第四條 申請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及行政主管相關權利義務除依照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辦理，且限定申請人當學年度之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短期研習不受此限)。
- 第五條 修讀國內學位或短期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及行政主管，每學年最多補助註冊費及學分費、學雜費其他費用，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補助經費核銷依據下列方式進行  
(一)進修學位：  
1. 教師：依據「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 行政主管(職員兼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職員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短期研習：由簽呈陳請校方同意，並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申請通過之教師及行政主管於錄取後應繳交學校入學通知影本，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檢附下列各項成果證明文件，以供每學年度成果審議與補助之參考。  
(一)第二專長進修成果績效  
(二)第二專長與預訂授課課程或職務之契合性  
(三)行政配合及教學表現
- 第八條 修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及行政主管若於修業年限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或中途休學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 第九條 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至計劃結束止。
- 第十條 成果繳交  
(一)進修學位：於取得學位後應繳交學位證書影本、進修心得報告與學位論文，並應配合本校課程之規劃開授相關領域課程。  
(二)短期研習：於課程完成後並取得合格證書，繳交研習作業報告，並應配合提出職務提升計劃書。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正記錄：	107年05月29日	10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7月03日	10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23日	第13屆董事會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主管交流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03月29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2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2日	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	第1102101012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12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培養教職員第二專長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1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1 頁

112.12.18                      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政會議通過

113.01.11                      第15屆第0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01.25                      第1132100239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